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文惠

相　對　人　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0年3月1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勞資雙方於會中同意就本爭議(110年12月份工資差額及未給付110年2月份工資)以新臺幣13,000元達成和解，上述金額資方應於110年3月18日，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103,178元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0年3月17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全部款項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然相對人並未依該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內頁明細為證，是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